

類別	內 容	頁數
綜合 資訊	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門診檢驗檢查、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下稱部分負擔新制)實施，應配合修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一案，請詳附件一。	4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 112 年度「4 日以上長假期及健保資料網路服務系統(VPN)開放維護服務時段日期」如附件二。	5
	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作業系統及醫療影像每日上傳子系統(IIV)優化案，已版更上線，請詳附件三。	6
	函轉衛生福利部函「牙齒美白」相關規範疑義，請詳附件四。	7-8
	有關全聯會第 15 屆理監事選舉，訂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6 日星期日假台北圓山飯店舉行，理監事候選人即日起開放全體會員醫師自由登記，第 15 屆理監事候選人參選登記表有意參選之會員醫師務必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一)前將登記表格填妥簽署後，將正本以掛號寄回(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並請提供電子檔寄至 el9958426@cda.org.tw 。爰為配合製作選舉公報，理監事候選人登記表格詳如附件五，敬請有意願參選之會員醫師配合填寫，格式不符合者，恕不受理。	9
	有關 111 年 3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111600664 號公告之「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裝應加註事項」，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11611558 號公告預告廢止，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獎」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裝應加註事項」訂定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11610865 號公告預告，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獎」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電話：02-2787-8081。	
	函轉衛生福利部「藥事法第 102 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	

	方案巡迴地點列署藥事法第 102 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六修正草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11412119 號及衛授食字第 1111412120 號公告預告。 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獎」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電話：02-2787-7699。	
	111 年第 2 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會」以確認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牙醫總額，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起，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 111 年第 2 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 111 年 12 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函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編制「醫療爭議關懷指引手冊」，手冊電子檔刊載於衛生福利部醫療爭議關懷資源專區/教育學習/學習手冊(網址：https://reurl.cc/R0zAbn)可供下載。	
	轉知「藥害救濟申請及審議辦法」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 1111410840A 號公告預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網站」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公告預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草案，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及「公告訊息」網頁供下載，相關內容請上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有關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應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機構管制藥品申報通知，相關內容請上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因應部分負擔新制實施，應配合修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一案，相關	

	內容請上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函轉為妥適分配檢驗量能，請加強督導貴院相關人員確實執行住院病人及陪病者入院篩檢等檢驗方式以家用快篩為主，相關內容請上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相關內容請上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函轉衛生福利部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相關內容請上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函轉「台灣抗生素抗藥性監測年報(110年)」與「台灣抗生素耗用量密度監測年報(110年)」，相關內容請上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函轉 111 年 11 月 30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 125 次會議」會議紀錄 1 份，相關內容請上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尼古清戒菸噴霧(每瓶 13.2 毫升)/Nicorette QuickMist Spray」納入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事宜，藥品代碼為 B027835161，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562 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價格核付，相關內容請上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函轉為降低醫療照護相關感染事件發生，請貴院加強督導醫院相關人員依循新版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定義執行監測，並將監測結果通報至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相關內容請上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加入 LINE 社群

經會員反映，加入社群會員有不符規定名稱(只有中文名字)，依規定須「醫師姓名/00 區/00 牙醫」，如您的暱稱不符規定煩請進入「社群畫面右上方有三條線點進入後/設定/個人檔案修正暱稱為正確(加註/00 區/00 牙醫)」，惠請於近期修正，謝謝！

本會官方社群加入步驟如下：

掃 QR code 進入→2. 回答問題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3. 暱稱:再重新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4. 送出申請等核准加入。

1. 申請加入社群暱稱是英文或不是本會會員醫師名字不易辨識將會被退出，惠請醫師配合。謝謝！

2. LINE 社群 QR code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5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307號函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辦理。

二、為利部分負擔新制政策推動，本署於「111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編列部分負擔新制改版獎勵，其獎勵摘要如下：

(一)於部分負擔新制公告實施前，完成修正且上傳「預檢」作業者，每家獎勵1,000點。

(二)於部分負擔新制實施次月底前，完成以部分負擔新制「申報」者，每家獎勵2,000點。

三、有關部分負擔新制實施時間仍須評估疫情及經濟復甦情形，考量今年度預算無法保留至明年，建請貴會協助提醒會員於今(111)年底前儘速進行預檢，以利已改版之院所符合上述說明二(一)預檢獎勵金規範。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

副本：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

署長李伯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林窩煥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78

傳真：02-27026324

電子郵件：A111064@nh.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6637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300001_1110663784_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利民眾於長假期間就醫參考之需，檢送112年度「本署
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應維護4日以上長假期之服
務時段」（附件），請轉知會員或所屬各縣市公會並輔導
其所屬會員務必進行登錄維護，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民眾有需求時，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APP
查詢特約醫事機構之服務時段，請輔導其所屬會員於111年
12月1日起可至本署VPN登錄維護112年所有「4日以上長假
期之服務時段」：

- (一)農曆春節（1月20日至1月29日）。
- (二)和平紀念日（2月25日至2月28日）。
- (三)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月1日至4月5日）。
- (四)端午節（6月22日至6月25日）。
- (五)國慶日（10月7日至10月10日）。

二、未登錄服務時段之院所、藥局，將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
保快易通APP自動顯示「院所未登錄」字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楊竣歲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86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227@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6639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署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作業系統(IAU)及醫療影像每日上傳子系統(IAV)優化案，已版更上線，詳如說明，請向會員宣導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10月11日檢驗(查)有申報應上傳討論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操作手冊已分別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作業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醫療影像每日上傳。
- 三、教學影片已上架本署YOUTUBE，且同步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含上傳格式)，可點選影片連結或掃描QRcode線上觀看。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招穎嫻

聯絡電話：(02)8590-7883

傳真：(02)8590-7013

電子郵件：mochaol010@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12060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牙齒美白」相關規範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11年9月13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10019252號函。

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6年10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60046868號函(諒達)略以，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且醫療業務之認定，並不以收取報酬為要件。上揭所稱醫療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爰醫療行為涉及診察、診斷與治療，應由醫師親自為之，或相關醫事人員於醫師之指示下執行之，美容服務人員並非本部核准之醫事人員，依規定不得執行醫療業務。

三、復按本部108年5月6日衛部心字第1081761682號函(諒達)略

以，有關牙齒美白，操作過程中涉及牙齒組織破壞或改變口腔生理機能者，乃醫療行為，屬牙醫師業務範疇，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

四、再按本部111年10月24日衛部口字第1112060362號函(諒達)

略以，由服務人員口頭指導比對牙齒色階，提供屬特定用途化妝品之牙齒美白凝膠供民眾自行塗抹，再搭配運用照光或加熱之加成處理，進行牙齒美白，屬使用具腐蝕性之物質塗抹於民眾之牙齒，並搭配照光、加熱等加成處理，疑涉造成牙齒組織破壞或改變口腔機能，且該行為如涉及診察、診斷與治療，屬醫療行為，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或由相關醫事人員於牙醫師之指示下執行之。

五、旨案據述係服務業者指示民眾自行裝置撐口器後，將「晶彩美牙筆」塗抹於牙齒表面，再運用「達志牙齒美白熱源機」照光處理，進行牙齒美白，屬使用具腐蝕性之物質塗抹於民眾之牙齒，並搭配照光、加熱等加成處理，疑涉造成牙齒組織破壞或改變口腔機能，屬醫療行為，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或由相關醫事人員於牙醫師之指示下執行之。爰請本於權責查明妥處。

六、美容美髮服務業者服務內容及施作程序不得涉及醫療業務範疇，如涉醫療業務，應依醫療相關法律規範，由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查處。如無涉醫療業務，係屬美容美髮服務業商業活動所衍生之糾紛，宜回歸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五屆理監事候選人參選登記表

編號：

(本會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手機號碼	
出生地		所屬公會	
服務單位	☐ 開業 ☐ 服務		
通訊地址			
政見內容(請以正楷書寫壹佰字為限，超過者一律刪除)			

本人擬參選項目為：

☐理事候選人

☐監事候選人

本人簽署：_____

請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一) 前填妥並簽署後，以掛號寄回 (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